

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課程先修開課申請表

108.02.01 更新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 課 單 位	系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 級	
中文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課 ^{註3}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 分	
主授教師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上 課 時 間 <small>註4</small>	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(共 週，上課時數合計 小時)。		
	每週 、 、 第 堂 教室：		
限 修 條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本所學生選修(含已錄取但尚未入學新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提 前 上 課 原 因 說 明			
實際開課學年期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(_____ 年級)		
核 章	① 系所承辦人	聯絡電話：	④ 教務處註冊課 務組
	② 系所主管		
	③ 院長(主任)	⑤ 教 務 長	

辦理說明：

1. 本類課程以提供「已錄取本校但尚未入學之新生」於暑期上課之課程為主，並適用校際選課。但如擬提供社會人士選讀之課程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課。
2. 課程上課結束後，請將實際參與修課學生名單請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3. 「新開課程」請於開課前依課程審議程序辦理，開課時需加註「限已參與課程者」之限修條件，修課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，修課紀錄方屬有效。
4. 本類先修課程上課時間安排比照暑期班以上課 6 週為原則，並請遵守「每一學分上課授滿

18 小時(含考試), 實驗(習)時數至少 36 小時」之規定; 經專簽核准採密集上課之課程, 其上課週數不受 6 週之限制, 惟應確保教學品質。